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长期限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看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思看科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长期限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56,88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537.9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344.05 万元（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0025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建设时间的具体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344.05 万元，未达到《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推进项目实施工作，因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外部市场需求变化原因，为兼顾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股

东利益及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适当控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时间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长期限的议案》，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建设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	19,679.10	19,679.10	19,679.10
2	研发中心基地建设项目	28,497.03	28,497.03	28,497.03
3	补充流动资金	8,720.00	8,720.00	1,167.92
合计		56,896.13	56,896.13	49,344.05

建设时间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延长期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	2025 年 3 月	2026 年 9 月
2	研发中心基地建设项目	2025 年 3 月	2027 年 3 月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建设时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建设时间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结合目前公司募集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长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建设时间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344.05万元，未达到《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并且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推进项目实施工作，因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外部市场需求变化原因，为兼顾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股东利益及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适当控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建设时间的调整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低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长期限事项。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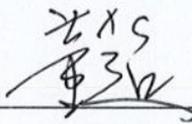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长期限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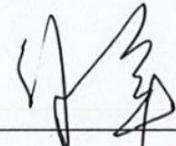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长期限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长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超


徐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2月 14日